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周正元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7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j37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71240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21472090_107D2218060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」之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6月27日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710365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電	20	傳	02	文
受	13	換	25	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07. 7 月 - 4 日 第 550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藍仕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7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L54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7103656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P5HA4）

主旨：為本府修正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
簡化程序」之適用對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6月22日第1071036562號奉准簽及續本府106年9月27日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61639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展本市所屬學校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補照作業，依內政部營建署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「研商學校建築物補照問題」會議紀錄修正本簡化程序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案修正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舊有校舍補領使用執照簡化程序」適用之對象如下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舊有既存校舍符合下列之一情形者。
 - (一)依內政部營建署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發布日前已完工之校舍建築物，另於前開日期內完工且建造執照已失效者亦同。
 - (二)校舍已領有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建築完成者。
 - (三)校舍係指學校各類建築物。包括教室、辦公室、禮堂(活動中心)、宿舍等其他建築物。

周正元

工務局



1071240589(2018/06/27)

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「研商學校建築物補照問題」會議紀錄及本府106年9月27日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061639584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